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月嬌
被上訴人　何君樂
　　于宗堯
　　王翔立
　　李俊霖
　　楊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固於民國109 年11月23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，然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如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1,0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,29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

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江俐陵